

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

# 法律意见书

(2021) 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0517 号

**V&T** **V&T LAW FIRM**  
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座 4302--  
4303 号

电话：028-85973458 传真：028-86026825

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 
法律意见书

（2021）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0517 号

致：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韩丽芬律师、张洋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《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。《会议通知》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，已经超过 20 日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1 年 5 月

律  
学

14 日在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敬君安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81.49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07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见证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公司股东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一致，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81.49 万股 反对：0 股 弃权：0 股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81.49 万股 反对：0 股 弃权：0 股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81.49 万股 反对: 0 股 弃权: 0 股

回避表决情况: 无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81.49 万股 反对: 0 股 弃权: 0 股

回避表决情况: 无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81.49 万股 反对: 0 股 弃权: 0 股

回避表决情况: 无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81.49 万股 反对: 0 股 弃权: 0 股

回避表决情况: 无

(七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81.49 万股 反对: 0 股 弃权: 0 股

回避表决情况: 无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万商天勤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万商天勤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韩冬 律师

(签名): 韩冬

经办律师: 韩丽芬 律师

(签名): 韩丽芬

经办律师: 张洋 律师

(签名): 张洋

2021年5月14日